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分

别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总额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总额并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总额并调整投资进度。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